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过凯文智信间接持有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100% 股权，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拥有顶尖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教学平台体系，凯文学信拥有与教育产业配套的国际化体育教育

特色平台。本次收购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优质国际教育平台，符合公司桥梁钢结构与教育双主业运营的发展战略，能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20.22%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

监事会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公允、合理，且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未损害股东利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八）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